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节能发〔2023〕3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节能监察工作部署，按照节能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监督保障作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合理用能保障，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现就做好2023年度节能监察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察时间及组织形式

2023年3月至11月，省能源局组织开展省级节能监察工作。市、县两级节能监察工作由各市、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详见附件2023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

二、重点监察内容

（一）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监察。聚焦煤电、焦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煤炭洗选等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监察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二）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对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要在完成上述“（一）款”监察内容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 号）以及相关标准、电耗核算办法规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能耗和电耗情况开展专项监察。对监察发现的违规企业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执行阶梯电价政策。

（三）非工业领域用能单位监察。按照国家安排部署，联合有关部门重点对公共机构、酒店、商超、数据中心等非工业领域用能单位，重点监察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能源消费统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执行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等。

（四）其他专项监察。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咨询服务情况等

开展监察。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对近3年开工建设或投产的年设计能耗量达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办理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及节能验收情况等进行监察，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按照《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1〕623号）要求，开展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承诺制项目的承诺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承诺制项目贯彻有关要求及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加强承诺制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3.节能服务机构咨询服务情况监督管理。加强对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提供虚假用能信息、节能报告等的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4.上年度监察情况“回头看”。对上一年度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限企业、使用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企业及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市要高度重视节能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计划，强化经费保障。要加强与统计、工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形成节能工作合力。

（二）健全监察体系。各市要加强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完善监察程序及执法文书体系，强化对节能监察机构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分层次、多渠道开展节能监察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察人员业务水平。创新监察方式，鼓励跨市业务交流、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模式，带动和促进各市节能监察工作协调发展。

（三）强化服务导向。将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加强节能监察结果分析应用，为用能单位能源优化利用、技术改造等提供意见建议。推动用能单位基于监察结果深入开展节能诊断并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四）做好闭环管理。加强节能监察结果运用，对于存在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单位，应及时下达节能监察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定期组织“回头看”，督促用能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对于未按期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应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理。

（五）依法依规监察。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及有关节能监察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节能监察行为，保守被监

察单位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收取被监察对象任何费用，不得在同一年度内对被监察单位的同一监察内容进行重复监察。省能源局负责对节能监察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351-4117136（节能和科技装备处），0351-4117591（稽查监督处）。

联 系 人：李　静 0351-4117136

郑中南 0351-4117135

电子邮箱：sxnyjjnc@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3〕38 号）（以下简称《通知》），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监察事项和名单

各市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1〕245 号）及《通知》要求，加强与统计、工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确定本辖区内监察企业（项目）名单。填写节能监察计划名单，详见附表 1。

二、监察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3 月-11 月，各市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要求合理开展监察工作，做到本辖区内相关事项“全覆盖”。

（一）安排部署阶段（3 月上旬）

开展监察工作动员，解读监察实施方案，安排监察工作。

（二）现场监察阶段（3 月上旬-10 月底前）

以国家和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平台，采取计划监察与突查暗查、巡查督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监察工作。

1.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事项 3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事项 6 月底前完成。

2.非工业领域用能单位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节能服务机构咨询服务情况监察及上年度监察情况“回头看”等事项 6 月底前完成。

各市根据监察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上半年可同步开展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监察事项。

3.下半年，主要开展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监察工作，同时，根据国家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安排，11 月中旬以前全面完成年度节能监察工作。

（三）总结归档阶段

1.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资料归档，并形成专项监察报告；钢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资料归档，并形成专项监察报告。

2.非工业领域用能单位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节能服务机构咨询服务情况监察及上年度监察情况“回头看”等事项，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资料归档，并形成 2023 年上半年监察报告。

3.按照辖区内相关事项“全覆盖”的原则，年度监察事项于11月15日前完成资料归档，并形成2023年年度监察报告。

三、工业领域节能监察

（一）监察对象和数量

1.监察对象。煤电、焦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煤炭洗选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

2.监察数量。市、县两级节能主管部门年内监察数量不少于各市相关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数量的25%。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抽查数量不少于市、县两级监察数量的20%。

（二）监察内容和依据

1.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监察内容：主要包括煤电企业的供电煤耗、综合供热煤耗，焦化企业的焦炭、化工企业的合成氨、甲醇、乙二醇、烧碱等产品单耗，建材企业的水泥、熟料等产品单耗，有色企业的氧化铝、电解铝、金属镁等产品单耗，钢铁企业烧结、高炉、转炉等工序能耗，煤炭企业的原煤开采、洗选电耗等指标核算。核算周期为2022年1月至12月。填写重点用能单位主要产品（或工序）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2。

监察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21342）、《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4）、《尿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35）、《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50）、《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6）、《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0）、《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70）、《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4）、《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5）、《选煤电力能源消耗限额》（GB29446）等相关能耗限额标准。

2.能源基础管理情况

监察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机构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

监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等。

3.能源计量和统计情况

监察内容：主要包括能源计量和能源统计管理制度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及检定，能源消耗数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与保管，能源统计报表填报等内容。

监察依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17167）及各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相关标准和要求。

4.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情况

监察内容：主要包括电机、风机、空压机、变压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台账建立，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更新、改造等内容。填写重点用能单位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生产工艺在用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3。

监察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

5.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

监察内容：主要包括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接，能耗数据在线采集、上传，上传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等内容。填写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4。

监察依据：《山西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晋能源节能发〔2019〕496号）等。

四、非工业领域节能监察

年内监察数量各市不少于10家，省级抽查数量不少于各市监察数量的20%。

（一）公共机构和酒店、商场、超市

1.监察对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和团体组织等以及各大型酒店、商场、超市。

2.监察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能源管理机构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能源管理员配备、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能源统计与计量，节能宣传培训，节能技术改造，优先采购能效水平高的节能产品、设备，空调温度设置，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等内容。填写公共机构、酒店、商场、超市节能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5。

3.监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

（二）数据中心

1.监察对象。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的数据中心。

2.监察内容。主要包括电能使用效率指标核算，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消耗（主要是电）数据计量与统计等内容。填写数据中心能效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6。

3.监察依据。《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GB/T32910.3）、《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40879）、《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等。

五、其他节能监察

（一）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1.监察对象和数量。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全覆盖”，其中电解铝企业由省级组织监察，钢铁、水泥企业由市、县两级组织监察、省级抽查，抽查数量为监察数量的 20%。

2.监察内容。对上一年度钢铁企业生产用电情况开展统计、核查，逐个甄别应执行差别电价和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钢铁企业名单以及确定“其他类钢铁企业”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对上一年度水泥企业水泥生产量及其耗电量开展统计、核查，确定其产品单耗；对所有电解铝企业上年度及节能技术改造前后（如有）的铝液综合交流电耗、铝液生产用电量等开展监察。填写钢铁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水泥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电解铝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2022 年度山西省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执行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 7-12。

3.监察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6〕139 号）、《电解铝企业电耗核查手册》（工信厅节〔2015〕65 号）等相关电耗核算办法规定。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1.监察对象和数量。近 3 年开工建设或投产的年设计能耗量达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县两级组织监察，实现项目“全覆盖”，省级抽查监察数量的 20%。

2.监察内容。节能审查手续办理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及节能验收情况等。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依法依规处理。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 13。

3.监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

（二）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

1.监察对象和数量。已开展区域能评的各类开发区，市、县两级组织监察，实现区域“全覆盖”，省级抽查监察数量的 20%。

2.监察内容。开发区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对承诺制项目的承诺事项进行抽查，监察承诺制项目贯彻有关要求及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填写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 14。

3.监察依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1〕623 号）。

（三）节能服务机构咨询服务情况监察

1.监察对象和数量。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按照各市调查摸底情况，年内监察数量各市不少于摸底数量的 50%，省级抽查数量不少于各市监察数量的

20%。

2.监察内容。完成的节能报告、节能诊断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和认证及测试报告等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填写节能服务机构节能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 15。

3.监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四）上年度监察情况“回头看”

1.监察对象和数量。上一年度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限企业、使用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企业及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实现企业“全覆盖”，省、市、县根据各级上一年度的监察结果，对问题企业进行“回头看”。

2.监察内容。对上一年度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限企业、使用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企业及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填写上年度节能监察“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 16。

六、省级节能监察

省级节能监察分三组，在安排部署和现场监察阶段对各市节能监察开展工作指导、巡回督导和重点抽查。第一组负责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第二组负责阳泉市、晋中市、吕梁市，第三组负责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

七、有关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节能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健全监察体系，强化服务导向，做好闭环管理，依法依规监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制定本市节能监察实施方案，稳妥有序扎实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务于3月10日前将监察计划名单（附表1）报送省能源局，各监察事项总结和相关表格按照本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能源局，电子版发电子邮箱。

联 系 人：李　静 18834199756

冯建英 13934210906

杨　益 13613513027

电子邮箱：sxnyjjnc@163.com

附表：1.节能监察计划名单

2.重点用能单位主要产品（或工序）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

3.重点用能单位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生产工艺在用情况汇总表

4.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汇总表

5.公共机构、酒店、商场、超市节能工作情况汇总表

6.数据中心能效情况汇总表

7.钢铁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

8.水泥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

9.电解铝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

10.2022 年度山西省钢铁企业阶梯电价执行情况汇总表

11.2022 年度山西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执行情况汇总表

12.2022 年度山西省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执行情况汇总表

1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汇总表

14.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汇总表

15.节能服务机构节能工作情况汇总表

16.上年度节能监察“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1

_____市节能监察计划名单

报送单位：　　（公章）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重点监察内容	备注
1					
2					
3					
...					

附表2

重点用能单位主要产品（或工序）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企业综合能耗（万吨标准煤）	主要产品或工序名称	产能（万吨）	产量（吨）	单位产品或工序综合能耗				单位产品或工序电耗				备注
								数值	单位	国家限额值	超限比例	数值	单位	国家限额值	超限比例	
1																
2																
3																
…																

附表3

重点用能单位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生产工艺在用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属行业	落后机电设备、生产工艺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附表4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市	建设情况		实际能源消耗品种		在线采集情况		备注
			是否建设	建设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全部接入	未接入能源种类	在线采集能源种类	手工填报能源种类	
1									
2									
3									
…									

附表5

公共机构、酒店、商场、超市节能工作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年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人数（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人均能耗（千克标准煤/人）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采取节能措施（管理、技术等）	是否采用节能灯具	外墙是否采取保温措施	能源消耗是否有计量	能源消耗是否有统计	是否存在淘汰落后机电设备	采购产品和设备是否为节能产品	是否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备注
1																
2																
3																
...																
备注：商场、超市不需要填人数和人均能耗两列。																

附表6

数据中心能效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面积（平方米）	投入使用时间	设计机柜总数	单机柜装机容量（千瓦）	总装机容量（千瓦）	总电能消耗（万千瓦时）	电能使用效率（PUE）	备注
1										
2										
3										
...										

附表7

钢铁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指标名称</th><th rowspan="2">企业实际值
（千克标准煤/吨）</th><th colspan="3">能耗限额标准</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限定值
（千克标准煤/吨）</th><th>准入值
（千克标准煤/吨）</th><th>先进值
（千克标准煤/吨）</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焦化工序单位产品能耗</td><td rowspan="2"></td><td>≤150(顶装)</td><td>≤122(顶装)</td><td rowspan="2">≤115</td><td rowspan="2"></td></tr>
<tr><td>≤155(捣固)</td><td>≤127(捣固)</td></tr>
<tr><td>2</td><td>烧结工序单位产品能耗</td><td></td><td>≤55</td><td>≤50</td><td>≤45</td><td></td></tr>
<tr><td>3</td><td>球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td><td></td><td>≤36</td><td>≤24</td><td>≤15</td><td></td></tr>
<tr><td>4</td><td>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td><td></td><td>≤435</td><td>≤370</td><td>≤361</td><td></td></tr>
<tr><td>5</td><td>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td><td></td><td>≤-10</td><td>≤-25</td><td>≤-30</td><td></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td><td rowspan="2"></td><td>≤86（公称容量大于30t小于50t）</td><td rowspan="2">≤64（公称容量大于等于70t）</td><td>≤67（公称容量大于30t小于50t）</td><td></td></tr>
<tr><td>≤72（公称容量大于等于50t）</td><td>≤61（公称容量大于等于50t）</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意见（盖章）</td><td colspan="3"></td><td>监察组长签字</td><td></td></tr>
</table>

监察（核查）人员：　　监察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8

水泥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名称	企业能耗数值	能耗限额标准3级	能耗限额标准2级	能耗限额标准1级	备注
1	水泥	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94	≤87	≤80	
2	熟料	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17	≤107	≤100	
		熟料单位产品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61	≤57	≤48	
		熟料单位产品综合煤耗（千克标准煤/吨）		≤109	≤100	≤94	
3	水泥制备工段（外购熟料）	水泥制备工段电耗（千瓦时/吨）		≤34	≤29	≤26	
注意事项：1、如果水泥中熟料占比超过或低于 75%，每增减 1%，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3级应相应增减 1.20 kgce/t；							
2、如果水泥中熟料占比超过或低于 75%，每增减 1%，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2级应相应增减 1.15 kgce/t；							
3、如果水泥中熟料占比超过或低于 75%，每增减 1%，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1级应相应增减1.10 kgce/t。							
被监察企业意见（盖章）					监察组长意见		

监察（核查）人员：　　监察（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9

电解铝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生产线编号	电解槽类别及型号	电解铝液产量（吨）	铝锭产量（吨）	铝液电解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核查项目	监察年度指标实际数值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	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级别	核算依据
1	生产线1					铝液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13700	≤12750	≤12650		GB 21346
						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14050	≤13150	≤13050		
						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14100	≤13200	≤13100		
						铝锭综合能源单耗（千标准煤/吨）		≤1760	≤1680	≤1660		
…	…	……										
企业全部用电量（万千瓦时）				风电、光伏等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消耗量（万千瓦时）				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消耗量占企业全部用电量比例（%）				
注意事项			具有多条电解铝生产线或多种电解槽型系列的企业，核查单元应分别按照生产线或槽型系列单独核查。									
数据核算			本栏可简要填写核算数据和核算内容。									
被监察企业意见（盖章）								监察组长意见				

监察（核查）人员：　　监察（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10

2022年度山西省钢铁企业阶梯电价执行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粗钢产能（万吨）	粗钢产量（万吨）	投产时间	单位产品或工序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备注
								产品或工序名称	数值	
1										
2										
3										
...										

附表11

2022年度山西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执行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非独立粉磨企业(含熟料生产线)/ 独立粉磨企业	水泥生产用电量 （万千瓦时）	产量 (吨)	投产时间	单位产品或工序电耗(千瓦时/吨)		备注
								产品或工序名称	数值	
1										
2										
3										
…										

附表12

2022年度山西省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执行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投产时间	产能（万吨）	铝液电解交流电量（万千瓦时）	铝液产量（吨）	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发改价格[2021]1239号）加价标准(千瓦时/吨)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											

附表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号	开工时间	项目批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项目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项目批复的主要产品单耗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单耗	备注
1												
2												
3												
...												

附表14

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区域名称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区域能评责任主体	区域能评备案主体	区域能评审批主体	2020年区域能评综合能源消费量基数（万吨标准煤）	2020年强度基数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目标（万吨标准煤）	2025年强度目标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总项目数（个）	承诺制项目数（个）	抽查项目数（个）	抽查项目是否符合承诺制规定	备注
1																
2																
3																
...																

备注：“抽查项目是否符合承诺制规定”对应列填“是”或“否”，填“否”的注明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数量及具体原因。

附表15

节能服务机构节能工作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服务机构名称	注册地	社会信用代码	咨询工程师人数	通讯地址	专业和服务范围	咨询成果数量（个）	抽查个数（个）	真实性情况	备注
1											
2											
3											
...											
备注：咨询成果是指节能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节能规划、资金申请报告、设备检测报告等											

附表16

上年度节能监察“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问题事项	整改复查意见书文号	各市复查整改情况	回头看检查情况	是否闭合	备注
1								
2								
3								
...								

山西省能源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